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8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胡綵麟

被　　告　蔡吉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18時14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而與訴外人朱金碧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朱金碧受有體傷，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朱金碧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0,410元。本件事故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禁止無照駕車規定，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100,41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同條例第49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規定：「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再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二)查：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理賠計算書、強制險給付費用彙整表、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為證，並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5年5月19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50320416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交通法規及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法負其保險責任而賠付被害人100,410元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車於上揭時間未依兩段方式左轉彎，亦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致。且依卷內證據資料所呈，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違反前揭交通規則及注意義務導致，被害人當時係正常騎車在車道上而逢此突發狀況，難期有預見與防免可能性，是其並無違反交通法規、過失或其他肇事因素存在。從而，本件尚無依前揭規定減免被告賠償金額之問題。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85頁)。

(五)綜上，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代位(法定移轉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410元及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6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聲明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蜀方